

，並無其他更嚴厲之處分，爲此，本府勞工局除將嚴加查核義務機關（構）進用狀況外，並積極輔以獎勵金、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及就業輔導員等方案，協助其達成足額進用。今年二月已將進用不足額之公私立機關（構）名單定期上網，供外界查詢，爾後除持續對義務機關（構）作客觀結構及條件之評估外，對於進用困難度低而卻不願進用者，將公佈新聞訴諸輿論。

四李議員所提重罰意見，本府勞工局將研商依地方制度法先行地方立法之可行性。

二七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延誤申請複審承購國宅資格、其權利如何補救之？

說明：一、陳情人蔡坤池之戶籍，係申請等候國宅原編列殘障戶第1728順位。

二、貴處函請當事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十六日，辦理複審事宜，爲當事人因事至南部辦理，以致延誤申請，其權利如何補救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經查蔡坤池君係申請等候國宅殘障戶第一七二八號順位，茲爲辦理蔡君承購資格複審需要，本府國宅處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以北市宅三字第八九二一二五〇二〇〇號函通知蔡君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十六日兩日前來本府國宅處辦理承購國宅資格複審，現蔡君因事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府

國宅處原則同意補辦，請蔡君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國宅處辦理。

二八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質詢題目：捷運再度發生事故，兩千多名乘客權益受損

新北投支線停擺130分鐘，捷運公司應變能力嚴重不足。

說明：一、台北市捷運系統狀況不斷，今日（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再度發生停駛事件，而整個事件發生到結束竟然長達130分鐘。成爲通車以來最嚴重的停駛事故，初估約有兩千多名乘客受影響。

二、捷運系統一直是台北市解決交通窘困的重要政策，無奈通車至今包含此次事故已經累計至二十五次，充分顯示捷運設計當初以及完工後的驗收工作，的確有重大瑕疵。而這一次的事件發生到解決竟然長達一百三十餘分，顯示捷運公司本身危機處理能力有不足之處，而在這麼多次重大事故當中，捷運公司仍舊學不到教訓，一點危機意識都沒有。

三、對於捷運一再發生問題，貴府卻一直拿不出解決方案，不知是「不爲也」抑或是「不能也」？而本席對於捷運問題也一再發出書面質詢，難道貴府竟視若無睹？捷運系統一向是市民寄予厚望的重大工程，而貴府若是一直存在著「駝鳥心態」，不

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將造成民心背離的後果。

四對此，本席要求捷運公司對於此次新北投支線停擺事件做出詳細檢討報告，連同前次本席所發書面質詢中 24 次重大事故之檢討報告送交本席。並且針對未來板橋延伸線、內湖線不論是設計、施工、驗收都要嚴格做到品質控管。若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席將不排除要求撤查失職人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捷運公司處理過程摘要說明如下：

(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四時四十分司機員進行整備支線行駛之三車組時發現二組推進系統故障，因不符合車標準，故通知塔台及維修人員搶修。

(二)因新北投支線噪音問題，曾與當地居民協議於六時至七時及二十一時至二十三時以接駁公車方式行駛，於七時二十一時以三車組行駛，故當車輛維修人員於六時十分時回報故障車仍未修復，且因另一三車組適逢年檢期間，無法提供載客服務，故派免費接駁公車接駁新北投至北投間之旅客；另針對本次事故，經檢討後除加強人員檢修能力外，並研擬應變計劃，期能有效處理此類事故。

二有關 貴會要求提供王議員浩所發書面質詢中之二十四次重大事故之檢討報告乙節，隨函檢討捷運公司彙整之報告。

三有關捷運系統歷次發生之重大事故，本府依據大眾捷運法之相關規定，業已責成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改善，並於本

府第一〇五九次市政會議中責成本府研考會及交通局，邀集本府專才及專家學者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依據會議結論，責成相關單位辦理改善事宜。四至板橋延伸線、內湖線之設計、施工、驗收之品質控管問題，將責成捷運工程局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八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主持周氏祭祀公業管理人備查一案之協調會，已獲貴府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一致之結論：本案祭祀公業係屬同一權利主體，因前所送管理人推選書，無「三界公」字樣，致未完成備查，必須補正，否則不得行使相關權利；詎料會後主政單位延宕不據而執行，迨陳情人等一再請求後竟以張冠李戴方式略做敷衍；本席接悉上開情事後，以「依法行政」原則不容被玩忽、「議會專嚴」原則不容被踐踏，嚴正提出書面質詢，竟亦遭受主政單位以張冠李戴方式敷衍應付。本席爰再嚴重提出質詢，請 市長正視此一問題，即刻督飭所屬痛予改正，並迅予調查主政單位處理始末、有無如同本席所指之弊，依法懲處。

說

明：

一、本席處理本陳情案係自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主持協調會獲致前揭結論後，大安區公所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發函通知本案相關人儘速處理「三界公」管理人備查，此後該所對該相關人即無任何動作。